

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债权申报通知书

(2023)粤0604破54号

(2023)海之蓝破管字第1-2号

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依法受理莫华美对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之蓝托育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(2023)粤0604破申66号】，并于2023年8月28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海之蓝托育公司管理人【(2023)粤0604破54号】。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根据有关资料显示，贵方是海之蓝托育公司的已知债权人，请贵方于2023年10月1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9时45分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，与会债权人应提前20分钟到场办理签到手续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

此致

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

附：

1. (2023) 粤 0604 破申 6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2. (2023) 粤 0604 破 54 号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
3. (2023) 粤 0604 破 54 号《公告》
4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-1106
5. 联系人：周杜棋 0757-81857071-820、13590673558
钟俏婷 0757-81857071-823/15975723847

债权申报须知

各位债权人，申报债权需提交如下资料：

1. 债权申报书（如有利息请附计算清单，以说明债权额的计算方式）。

2. 债权证据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送货单、收货单、付款凭证、欠款证明、判决书、调解书等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3. 申报人资料：

（1）若为企业的：

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：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2）若为个人的：身份证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4. 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需一式二份）。

5. 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：

①受托人为律师的，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，收复印件）及律师所函原件；

②受托人为非律师的，应提交身份复印件（需核对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6. 债权人银行账户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。

7. 送达回证。

8. 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材料（需核对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说明：证据材料是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的最重要凭证，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判决书、对账单、送货单、借款借据、借款合同等。

9. 利息计算表（债权人签名或盖章）。

说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。如果合同、对账单等材料中没有约定计算利息，则可不提供利息计算表，如债权人坚持主张利息，管理人依法可不予确认该部分没有约定的利息。

参考文书样板请扫描右方二维码下载。 →

